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投小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簡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之同時，亦對相對人提起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訴訟，由本院分別以本件及114年度投小字第39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。惟本院已對本案訴訟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業經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，故本院已非本案訴訟繫屬法院。且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亦未指明假扣押之特定標的及所在地，本院亦無從因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取得管轄權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併由桃園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（得抗告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洪妍汝